

东莞市长安镇人民政府

关于东莞市长安镇茅洲河现代化产业园区 (茅洲河城中村片区) 统筹规划调整的 批前公示

2026年3月,我镇编制完成了东莞市长安镇茅洲河现代化产业园区(茅洲河城中村片区)统筹规划调整的方案成果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二十六条、第四十八条的有关规定,对规划草案进行公示,广泛征求公众意见。现对相关事项公示如下:

一、调整范围

本次调整的东莞市长安镇茅洲河现代化产业园区(茅洲河城中村片区)统筹规划,位于长安南部产城联动发展轴、茅洲河生态轴的交汇处,是深圳看东莞的“一线界面”。园区范围东至西南朗路 and 海滨路,西至兴一路、顺和路,北至振安东路,总规模为215.82公顷(3237亩)。

二、调整内容

(一)用地布局调整:增加保障房规模,调整两宗工业用地为保障性住房。

(二)开发强度调整:按照规范要求,调整规划居住用地容积率为3.1、工业用地容积率为3.5;已批在建及现状保留地

块开发强度不变。

（三）“留改拆”分区调整：结合社区意愿，将现状经营情况优良、物质空间较新、改造意愿较低的原片统7号单元调整为现状保留。

（四）设施责任调整：结合调整后的“留改拆”分区，将原片统7号单元规划新增的消防站、社区公园和规划道路调整到南侧居住单元，作为单元外捆绑实施责任；优化建安路南侧规划文化设施的服务半径，将文化设施用地与社区公园进行位置置换。

（五）衔接在编控规调整方案：按照在编控规调整用地方案，1、优化路网断面形式和道路红线线位，同步修正地块和单元划分边界，涉及社区公园、变电站、政府发展备用地等边界优化；2、落实一处附设在现状公园的公共厕所，按照服务半径，取消原片统7号单元规划新增的公共厕所；3、结合集中建设区规划居住人口需求，提高原附建的社区文化室建筑面积和停车位数量；4、落实规划新民停车场选址红线，调整停车场地块边界，同步将原16-27居商地块附建的60个停车位合并至新民停车场；5、按照市政专题研究，对原已批片区统筹规划控制导则捆绑的一处片区汇聚机房进行勘误。

（六）其他：对涉及用地布局调整、路网修正、“留改拆”分区、单元划分和指标优化的相关导则、图集进行调整。

三、公示时间

2026年3月20日至2026年3月29日

四、公示方式

东莞市长安镇茅洲河现代化产业园区（茅洲河城中村片区）统筹规划调整的具体内容，将通过以下方式公示：

（一）网上公示

- 1、东莞市自然资源局网站（<http://nr.dg.gov.cn/>）
- 2、长安镇人民政府网站（<http://www.dg.gov.cn/ca/>）

（二）现场展示

长安镇规划管理所公告栏

五、意见收集

凡是对本次调整草案内容有意愿与建设的，可在公示期内，通过以下方式提出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有效的反馈意见，需包括反对理由，反馈者的真实姓名、有效的联系方式及身份证明（个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，单位提供法人身份证复印件，委托代理人提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），否则视为无效意见。如果认为申请事项关系个人重大利益的，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。有效的反馈意见，将作为规划审批的参考。

（一）将意见表投入设在公告栏现场的意见收集箱；

（二）网站留言；

（三）将书面意见送达或邮寄到东莞市长安镇城市更新中心，信封表面须注明“长安镇茅洲河现代化产业园区（茅洲河城中村片区）统筹规划调整公示意见”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东莞市长安镇城市更新中心，联系电话：85533913-101

七、其他

利益关系人有申请听证的权利，如需申请听证，请于公示期内向东莞市长安镇城市更新中心提出书面申请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

附件：《项目选址论证报告》项目规划条件指引图

东莞市长安镇人民政府

2026年3月17日

